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37号

当事人：韦姣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BY4FMF3J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4号之一通建中天城农贸市场2-1内2-L43、2-L44号商铺

身份证件号码：\*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对当事人当天购进并销售的胡萝卜抽样3.18kg。2025年7月30日，我局收到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BFSQF070041027C）,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胡萝卜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当事人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7月1日购进胡萝卜3.18kg，进价\*元/kg，以6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全部销售给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抽样送检。上述批次胡萝卜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批次胡萝卜货值金额19.08元，营业性收入为19.08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胡萝卜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也未保存相关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检验报告》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据提取单》4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胡萝卜且在采购上述胡萝卜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也未保存相关进货票据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54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胡萝卜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上述胡萝卜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也未保存相关进货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胡萝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上述批次胡萝卜货值金额为19.08元，违法所得为19.08元。

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为通建中天城农贸市场内的固定摊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属于食品摊贩，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9.0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